

徽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料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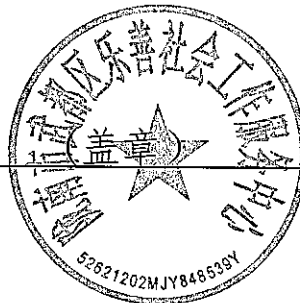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徽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料
服务合同

甲方：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75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6. 26

徽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料服务合同

甲方：徽县民政局

乙方：陇南市武都区乐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妇女联合会下发《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号）文件精神，着力解决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监护责任落实、服务保障不到位，生活条件差、环境卫生差、精神面貌差等突出问题，更好保障全县分散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权益，全面提升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水平，徽县民政局对2025年全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招标，通过公开招标，陇南市武都区乐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标第一包，覆盖9个乡镇分别为：栗川镇、银杏树镇、城关镇、柳林镇、永宁镇、水阳镇、嘉陵镇、虞关镇、大河店镇。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营”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中心名称：陇南市武都区乐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云周

组织机构代码：52621202MJY848539Y

注册机关：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18294289699

注册地址：陇南市武都区长江大道天泽A区

第二条、照料服务项目

甲方向乙方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医院陪护等社会化照料服务。

第三条、照料服务对象

坚持动态管理原则，照料服务对象是由民政部门认定的9个乡镇：栗川镇、银杏树镇、城关镇、柳林镇、永宁镇、水阳镇、嘉陵镇、虞关镇、大河店镇在册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除患有精神疾病、长期不在户籍地居住以及其他不适宜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分散供养对象）。

第四条、照料服务项目及标准：“分类定制、差异服务”

（一）照料服务项目：

全自理：

第一项：打扫卫生，整理床铺

第二项：清洗/翻晒被褥

第三项：理发/剃须/剪指甲

半护理

第一项：打扫卫生，整理床铺及物品

第二项：清洗/翻晒被褥

第三项：理发/剃须/剪指甲

第四项：排查室内外安全隐患（防火、用电等）

第五项：体温监测、血压监测、用药提醒

第六项：陪同户外行走、散步

全护理

第一项：打扫卫生，整理床铺及物品

第二项：清洗/翻晒被褥

第三项：理发/剃须/剪指甲

第四项：排查室内外安全隐患（防火、用电等）

第五项：体温监测、血压监测、用药提醒

第六项：精神慰藉、心理疏导；

其他：特困人员需要的力所能及的服务。如：（紧急转介、代购代缴、简单维修等）。

（二）标准

1、每月上门服务3次，全自理每人每月150元。半护理/人/月200元，全护理服务对象/人/月300元。

2、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实行“分类定标、差异服务”。全自理对象侧重于保洁服务、心理慰藉、通过服务引导特困供养人员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生活习惯和健康心态。半护理及全护理对象侧重于健康管理、护理服务和家政服务，通过服务提高其生活质量、杜绝视角脏乱差。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44.95万。乙方次月10日前报送上月实际服务数据，甲方坚持动态管理原则，按乙方实际服务数据向付服务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30%即43.485万元，服务履行满第6个月时，付第二笔款（总价的30%）：43.485万元，服务履行期满，服务经过甲方验收评估合格后的10日内，支付第三笔项目款（总价的40%）：57.98万元。

第六条、合同期限和终止

1、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7月1日开始至2026年6

月 30 日结束。

2、合同终止,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停止服务。如需续签合同,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内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如乙方服务不达标,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照料服务,或未按服务内容提供真实数据,弄虚作假,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档案管理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做好资料的整理和汇总,安排专门的档案室和档案管理人员对档案资料进行管理。

第八条、安全管理

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管理,乙方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考核管理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 80 分的,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并视情节扣除相应服务费。

其中,考核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

考核 70-80 分的扣除该乡镇上季度服务费的 2%;

考核 70 分以下的扣除该乡镇上季度服务费的 5%;考核后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须达到 80 分以上。

经整改后,下季度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该季度服务费用,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考核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拒付该季度服务费用,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指导乙方按徽县民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社会化照料服务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花名册及服务记录表等数据，经抽查核实合格后，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对乙方的运营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定考核管理办法。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资金。

2、乙方应按期、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任务。

3、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应统一着装，配戴工牌，使用文明用语，尊重服务对象的生活习惯。

4、乙方应自行解决其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酬以及相关政策性待遇，保证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事宜。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接此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乙方需承担为从业人员购置社会保险或者意外保险，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乙方在开展工作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对象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约定付款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按合同约

定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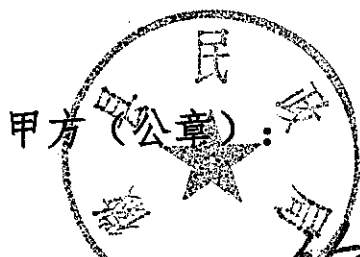
(二)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无故延迟付款的，并对该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违约处理。基于乙方未达标完成项目，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为完成项目指标产生的花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不足的有权追偿。

2、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主要负责人:

徐永林

乙方(公章):



乙方主要负责人:

杨云周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6月26日